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周四）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 1 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 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1,318,488,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93,685,0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1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24,803,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68,465,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3,662,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24,803,1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5%。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六期)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23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24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21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8%；反对1,24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150,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32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28,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6%；反对1,328,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8%；弃权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提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王伟光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781,404股

3.02. 候选人：选举张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960股

3.03. 候选人：选举田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418,267股

3.04. 候选人：选举于海涛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960股

3.05. 候选人：选举胡春艳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174,160股

3.06. 候选人：选举应宇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174,069股

3.07. 候选人：选举李宏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369,859股

根据表决结果，王伟光、张昊、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8706%、99.9152%、99.9189%、99.9152%、99.9003%、99.9003%、99.9152%，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王伟光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58,683股

3.02. 候选人：选举张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239股

3.03. 候选人：选举田钧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95,546股

3.04. 候选人：选举于海涛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239股

3.05. 候选人：选举胡春艳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151,439股

3.06. 候选人：选举应宇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151,348股

3.07. 候选人：选举李宏飞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47,138股

提案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韩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036,515股

4.02. 候选人：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418,013股

4.03. 候选人：选举陶杨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418,013股

4.04. 候选人：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7,725,449股

根据表决结果，韩放、陈天翔、陶杨、李明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8141%、99.8430%、99.8430%、99.9422%，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韩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013,794股

4.02. 候选人：选举陈天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395,292股

4.03. 候选人：选举陶杨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395,292股

4.04. 候选人：选举李明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702,728股

提案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关越、张铁会、王国安、唐守国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关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7,708,550股

5.02. 候选人：选举张铁会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95,923股

5.03. 候选人：选举王国安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95,922股

5.04. 候选人：选举唐守国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316,555,021股

根据表决结果，关越、张铁会、王国安、唐守国同意股份数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8,488,138股的99.9409%、99.8565%、99.8565%、99.8534%，当选为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关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7,685,829股

5.02. 候选人: 选举张铁会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73,202股

5.03. 候选人: 选举王国安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73,201股

5.04. 候选人: 选举唐守国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32,3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苏飞、陈苏尤拉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